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5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解锁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全部出售或过户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1.202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2023年11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3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2023年12月26日以前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21.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瑞医药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61)。

3.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设立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于续期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瑞医药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62)。

4.2026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部份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3),公司2024年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部分解锁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共1,054人,对应股票权益数量为426.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解锁的出售过户情况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实际解锁股份共计281.51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17657万股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持有人,14045万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后续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进行相应资产过户工作。

(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实际解锁股份共计426.7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4351万股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持有人,18323万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后续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进行相应资产过户工作。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5/4/11-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11起-2026/4/11止
回购期限承诺	1,514.61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21.68元/股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和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数量	133,448股
回购股份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	0.3706%
回购股份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	0.3706%
回购总金额	9,960.31万元
回购股份均价	76.25元/股-96.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述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3,44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3169%,回购最高价格96.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65.82元/股,回购均价74.9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99.3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情况和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对公司上市构成影响。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6)。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春奇女士归属取得了公司股94,556股,公司董事高静薇女士归属取得了公司股份1,876股,公司副总经理钟先生归属取得了公司股份6,25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锁定期及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除上述情形外,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期间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期间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9,205,040	100.00	421,369,633	100.00
合计	419,205,040	100.00	421,369,633	100.00

注:在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9日、2025年11月10日办理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公司总股本由419,395,640股增至421,165,613股。

五、回购股份处置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334,486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合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如公司未来不能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前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决议权、利润分配权,公司按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出借等操作,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原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13610 债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灵康转债”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67,205,000元“灵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7,906,136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94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灵康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52,96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48.184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灵康集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两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4年6月7日起开始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65.0元/股。

(四)因“灵康转债”触发《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条款,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8日进行了回售,回售数量为2,048,260张,回售资金已于2024年7月3日发放。

(五)因“灵康转债”触发《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0日进行了回售,回售数量为10张,回售资金已于2025年4月1日发放。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灵康转债”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67,205,000元“灵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7,906,136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942%。

截至2026年3月31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灵康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52,96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48.1844%。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金融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货币基金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总体风险可控,定价合理,流动性好,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实施方式
公司将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使用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和风控管理部,但在不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签署相关协议等。

(五)投资期限

自第四届第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旨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金融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货币基金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朱春奇先生、独立董事钟先生、财务总监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推进,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方康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向晓娟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方康先生、方康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向晓娟女士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13610 债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转债”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67,205,000元“灵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7,906,136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942%。

截至2026年3月31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灵康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52,96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48.1844%。

注:在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9日、2025年11月10日办理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公司总股本由419,395,640股增至421,165,613股。

五、回购股份处置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334,486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合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如公司未来不能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前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决议权、利润分配权,公司按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出借等操作,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原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6-02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次担保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担保
深圳前海康元制药有限公司	30,000.00万元	12,146.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000	196,266.86	12.8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适用):
1.担保对象基本情况: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担保协议,担保人为深圳前海康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制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46,000.00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前海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2,011.00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就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临2025-022)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5-048)。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月)	担保起始日期	担保到期日期	担保利率	担保方式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提供反担保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制药有限公司	30,000.00	24	2026.04.01	2026.04.01	0.00%	信用	否	否

注:1.担保对象基本情况: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担保协议,担保人为深圳前海康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制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46,000.00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前海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2,011.00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就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临2025-022)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5-048)。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月)	担保起始日期	担保到期日期	担保利率	担保方式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提供反担保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制药有限公司	30,000.00	24	2026.04.01	2026.04.01	0.00%	信用	否	否

注:1.担保对象基本情况: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担保协议,担保人为深圳前海康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制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46,000.00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前海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2,011.00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就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临2025-022)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5-048)。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月)	担保起始日期	担保到期日期	担保利率	担保方式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提供反担保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制药有限公司	30,000.00	24	2026.04.01	2026.04.01	0.00%	信用	否	否

注:1.担保对象基本情况: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担保协议,担保人为深圳前海康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制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46,000.00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前海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2,011.00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就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临2025-022)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5-048)。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月)	担保起始日期	担保到期日期	担保利率	担保方式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提供反担保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制药有限公司	30,000.00	24	2026.04.01	2026.04.01	0.00%	信用	否	否

注:1.担保对象基本情况: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担保协议,担保人为深圳前海康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制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46,000.00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前海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2,011.00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就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临2025-022)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5-048)。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月)	担保起始日期	担保到期日期	担保利率	担保方式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提供反担保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制药有限公司	30,000.00	24	2026.04.01	2026.04.01	0.00%	信用	否	否

注:1.担保对象基本情况: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担保协议,担保人为深圳前海康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制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46,000.00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前海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2,011.00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就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临2025-022)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5-048)。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月)	担保起始日期	担保到期日期	担保利率	担保方式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提供反担保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制药有限公司	30,000.00	24	2026.04.01					